#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053號

原　　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炳輝
訴訟代理人　徐年金
被　　告　商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周大鈞
被　　告　郝玉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1萬2,970元，及自民國108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8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商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1月1日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5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限自107年11月2日起至110年11月2日止，分36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按原告銀行定儲利率指數1.07%加2.73%（即年息3.8%）計算，嗣後依定儲利率指數調整（現合計仍為3.8%）。且約定如一期未依約給付或主債務人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等事由，視為全部屆期，除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被告商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於108年3月29日因存款不足經票據交所通報拒絕往來，系爭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屆期。迄尚餘本金281萬2,970元，及自108年7月2日起算之利息；暨自108年8月3日起算之違約金未獲清償。爰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

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件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情。併為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撥款申請書、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授信明細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之結果，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從而，原告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件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信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傅淑芳